附件 1

2022 年度包头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（共性）

部门单位（盖章）：　包头市档案馆　　填报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5 日

序号	普法主要内容及重点任务	重点普法对象	主要方式与措施	责任部门
1	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	全体职工	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年度理论学习计划重要内容，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专题学习，全体干部认真抓好自学。	人事教育科
2	突出宣传宪法	全体职工	利用微信公众号和 LED 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《宪法》普及法律知识。在“包头普法”平台进行国家宪法日宣传在线学法和考试。	法治宣传科 人事教育科
3	突出宣传民法典	全体职工	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和公务员在线学习网学习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知识。组织开展好民法典普法宣讲活动。	法治宣传科
4	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	全体职工	全体干部认真自学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》，定期组织考试。	人事教育科

5	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及相关法律法规	全体职工	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方式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宣传；在“包头普法”和“北疆普法”平台进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在线学法和考试。	人事教育科 办公室
6	扎实开展民族法治宣传教育	全体职工	结合民族工作“一周两月”活动，认真组织专题学习，做好民族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。	人事教育科
7	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	全体职工	协调市国资委，掌握当前市属国有企业基本情况，对国有企业、国企改革档案处置档案进行跟踪指导。继续加强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档案业务指导工作，按照与市工商联制定的《包头市推动民营经济档案管理工作方案》，积极服务民营企业。贯彻新档案规章标准，适时开展全市档案系统业务培训。 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上动态调整、科学设置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，动态调整《包头市档案局权责清单》，编制《包头市档案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》。以便民利企为目标，通过简化政务服务手续，提供快捷便利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。	业务指导科 法治宣传科

分管领导：刘帅卿　　具体负责人及联系电话：次云霞　13030468618

附件2

2022年度包头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（个性）

部门单位:（盖章）包头市档案馆　　填报日期： 2022年7月15日

序号	普法重点任务及主要内容	重点普法对象	主要方式与措施	责任部门
1	以6•9国际档案日、12•4国家宪法日为契机，结合开展《档案法》等法律法规系列宣传活动，结合工作重点任务，重点宣传新修订的《档案法》及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。	全市市民	1、举办红色档案展览。 2. 开展档案馆开放日活动。 3. 开展档案进社区宣传活动。 4. 开展档案进机关宣传活动。	法治宣传科

分管领导：刘帅卿　　具体负责人及联系电话：次云霞　13030468618